

#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

申報人所有 **板橋區 福丘里 中山** 路 **1** 段 巷 弄 **143** 號 樓之  
街

房屋（稅籍編號 

F	1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）業經於 **XX** 年 **XX** 月 **XX** 日

使用情形變更  改為自住或  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 
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  
 改為營業使用  
 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 
 改為 \_\_\_\_\_ 使用  
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所有 \_\_\_\_\_ 之自住房屋（稅籍編號 \_\_\_\_\_）

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  改按自住或  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  
 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  
 改按營業用稅率  
 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  
 改按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  
 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 
 課徵房屋稅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**板橋** 分處

申報人：**李大明**

李大明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

F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通訊地址： 同上申請地址

縣 鄉市 路 段 弄 樓  
市 鎮區 街 巷 號 室

電話：**02-89528200**

申報日期：**XX.XX.XX**

※代為申報者 \_\_\_\_\_  請檢附委託人、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

備註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（認）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（認）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84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7 天，會勘案件 18 天